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書函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聯 絡 人：簡呈恩
聯 絡 電 話：03-3273332
傳 真：03-3273113
電 子 信 箱：marco@ctada.org.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502A 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華防制字第 1100000013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接辦我國運動禁藥防制工作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本會在教育部輔導協助下，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在臺北地方法院立案成立，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取得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接受簽署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範(National Anti-Doping Rules)，為代表我國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唯一國家運動禁藥防制機構(NADO)，亦為執行我國運動禁藥防制權責單位。

二、 本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996B 號令發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第 20.5 條國家運動禁藥防制機構之權利與責任相關單位，統籌我國運動禁藥防制業務，為運動員及運動組織提供運動禁藥防制教育、建議和協助，保護運動員

使其避免受運動禁藥傷害，致力於創造乾淨公平的運動賽會環境，並積極參與、貢獻於國際運動禁藥防制活動。並依據 WADA 認可之國家運動禁藥防制規範(National Anti-Doping Rules)堅定地與運動員站在一起，為營造公平乾淨的運動賽會環境努力。

三、有關舉（承）辦運動賽會單位之運動禁藥檢測委辦與訊息發佈：

(一) 辦理國內運動競賽施行運動禁藥檢測者，應將運動禁藥檢測運動員相關權利義務明訂於競賽規程內。

(二) 承辦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屬國際性競賽，應總會要求須辦理運動禁藥檢測者，依其總會規定辦理。

(三) 委託本會辦理國內外運動競賽運動禁藥檢測，至遲於開賽前 6 週函知本會，俾據以協助辦理並規劃人力支援與調度。

四、運動員參加貴會所屬國內運動競賽，如參賽運動員需使用運動禁用清單所列物質或方法作為治療用途者，請依本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並於賽會舉辦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相關訊息可參考本會官網 www.antidoping.org.tw。

正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行政事務組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